草业与草原学院

各级各类岗位基本任务

二○一八年三月

目 录

[有 关 说 明 - 1 -](#_Toc3393031)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 - 3 -](#_Toc3393032)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 12 -](#_Toc3393033)

[教学实验岗位 - 21 -](#_Toc3393034)

[管理岗位 - 27 -](#_Toc3393035)

[工勤技能岗位 - 30 -](#_Toc3393036)

有 关 说 明

1.课堂授课时数含本科生、研究生的课堂授课时数和实验课时数。课堂授课时数=计划学时\*班级调节系数

2.教学效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实施评价，聘期结束开展岗位考核时，学院教学办公室向各位教师提供教学效果评价结果。

3.学术论文分为被收录（SCI、SSCI、EI和A＆HCI）、重要期刊和核心期刊三类。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出版的最新版本和中科院情报信息中心编辑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为准。我院规定的重要期刊目录附后。

4.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基金委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科技部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基础研究平台）与其他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基础性专项）；国家发改委工程实验室、产业化专项；各部委公益性行业专项、948项目；教育部重大科技专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农业部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转基因专项等科研项目；教育部下达的教学改革项目。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教育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科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厅、农业厅、教育厅、财政厅等按科技计划下达的项目；教育厅下达的教学改革项目。

5.论文本人可以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且必须是与本职工作紧密相关的论文。

6.主持项目、成果奖励、审定品种和授权发明专利等第一主持（完成）单位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级三大奖放宽到第二完成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7.科研经费到位额指实际到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财务账户的经费额（不含外转经费额和学校资助的缴费额）。

8.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指与相关企业签订正式转让或许可合同，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可、备案。

9.除规划教材外的公开出版教材需出具不少于3个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的教材使用证明材料。

10.被各级政府采纳的政策性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正式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党委）领导人的批示等。

11.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活动包括：

教师岗：参与科普讲座、专家咨询、公共学术事务、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学院招生宣传及考试监考等。

其他岗位：担任班主任、党支部、工会等负责人；担任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等；承担党务工作、行政事务以及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其他公益性活动。

12.重要期刊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2008年11月4日学校印发）规定的A类期刊及《草业学报》。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

一、教授二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50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6篇，或二区以上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一区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3名）；

（4）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5）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成果一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6）国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

（7）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积极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培养青年教师、引进国家级人才、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

6.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二、教授三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30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或二区以上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一区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10万字）、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5名）；

（4）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5）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成果一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6）国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

（7）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积极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培养青年教师、引进国家级人才、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

6.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三、教授四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15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二区以上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一区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5万字）、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5）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成果一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6）国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

（7）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积极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培养青年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

6.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四、副教授五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7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5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前5名）；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有固定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五、副教授六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 6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4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一等奖前6名或二等奖前5名）；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前5名）；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有固定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六、副教授七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独立完整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并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到不少于5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被收录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3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等，有固定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七、讲师八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 聘期内承担1门次及以上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3名）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重要期刊及以上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5.加入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八、讲师九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聘期内承担1门次及以上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4名）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重要期刊及以上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5.加入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九、讲师十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 聘期内承担1门次及以上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中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能用其他教学任务替代。

3.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5.加入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十、助教十一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3.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加入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团队。

4.积极参与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5.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一、研究员（教授）三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 每年至少承担4学时的课程讲授任务, 同时必须承担实践、实验、科研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毕业论文等任务，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40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被收录论文不少于5篇；

（2）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1部；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5名）；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成果一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5）国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

（6）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聘期内举办专题讲座或研究进展报告不少于36学时。

6.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培养青年人才、引进国家级人才、科技创新、学科（学术）竞赛、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等。

7.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二、研究员（教授）四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 每年至少承担4学时的课程讲授任务, 同时必须承担实践、实验、科研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毕业论文等任务，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项目不少于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20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被收录论文不少于4篇；

（2）主编出版学术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推广成果一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

（5）国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

（6）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聘期内举办专题讲座或研究进展报告不少于36学时。

6.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学术）竞赛、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等。

7.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三、副研究员（副教授）五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承担4学时的课程讲授任务, 同时必须承担实践、实验、科研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毕业论文等任务，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10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被收录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 3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前6名）；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有固定学科的科研团队。聘期内举办专题讲座或研究进展报告不少于30学时。

6.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学术）竞赛、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等。

7.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四、副研究员（副教授）六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承担4学时的课程讲授任务, 同时必须承担实践、实验、科研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毕业论文等任务，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9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2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前7名）；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有固定学科的科研团队。聘期内举办专题讲座或研究进展报告不少于30学时。

6.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学术）竞赛、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等。

7.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五、副研究员（副教授）七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每年至少承担4学时的课程讲授任务, 同时必须承担实践、实验、科研训练、专题讲座以及毕业论文等任务，完成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累计到位经费不少于8万元。

4.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承担字数不少于1万字）；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前8名）；

（5）成功转让或许可使用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5.有固定学科的科研团队。聘期内举办专题讲座或研究进展报告不少于30学时。

6.参与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学术）竞赛、实践教学、科研训练等。

7.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六、助理研究员（讲师）八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3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3.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2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4.加入所在学科的科研团队。

5.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七、助理研究员（讲师）九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4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3.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重要期刊以上1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4.加入所在学科的科研团队。

5.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八、助理研究员（讲师）十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聘期内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3.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2）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参编）；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1项（有效名次）；

（4）省审（认定、鉴定、登记）新品种1项（有效名次）；

4.加入所在学科的科研团队。

5.参与社会服务及学院公益性活动。

九、研究实习员（助教）十一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规范，师风师德优良。

2.参与科研项目。

3.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4.加入所在学科的科研团队。

5.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

科技指标替代规则

根据第四轮岗位聘用，教师科研项目、经费、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等可相互替代的精神，学院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规则。本规则仅适用于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及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第四轮岗位聘用的考核。相关成果与到位经费、发表论文之间的替代关系见表1。

表1 成果与经费、论文的替代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成果 | 被替代项目 | |
| 经费（万元） | SCI论文（篇） |
| 1 |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视为个人任务整体完成 | |
| 2 | 国审新品种 |
| 3 | 以第一作者发表进入ESI高被引论文前1%。 |
| 4 | 双一流A类期刊论文 |
| 5 | 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咨询报告或建议 |
| 6 | 省部级二等奖 | 100 | 5 |
| 7 | 省部级三等奖 | 50 | 3 |
| 8 | 省级以上鉴定技术成果 | 20 | 1 |
| 9 | 省审品种 | 100 | 5 |
| 10 | 国家认定（登记）品种 | 50 | 3 |
| 11 | 省级认定（登记）品种 | 30 | 2 |
| 12 | 双一流B类期刊论文 | 100 | 5 |
| 13 | 中科院大一区论文 | 50 | 3 |
| 14 | 中科院TOP期刊论文 | 30 | 2 |
| 15 | 国际发明专利 | 100 | 5 |
| 16 | 国家发明专利 | 50 | 3 |
| 17 | 国家标准 | 50 | 3 |
| 18 | 行业或地方标准 | 10 | 1 |
| 19 | 国家级科技项目（骨干成员） | 100 | 5 |
| 20 | 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骨干成员） | 50 | 3 |
| 21 | 省级科技项目（项目前2名） | 30 | 2 |
| 22 | 培养或引进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 100 | 3 |
| 23 | 培养或引进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 50 | 2 |
| 24 | 培养或引进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 20 | 1 |
| 25 | 聘期超额主编出版一部学术专著或国家级教材 | 100 | - |
| 26 | 聘期超额主编出版一部教材 | 50 | - |
| 27 | 聘期超额经费以30万为基数计算 | - | 1 |
| 28 | 聘期每超额完成1篇收录论文 | 20 | - |

注：可替代经费与SCI论文之间为“或”的关系；

教学实验岗位

一、正高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负责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对实验室规划、开放，设备采购、选型、保养使用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3.承担中级、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或参与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组建校级实验技术团队。

4.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实验课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与探索或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与操作，并能对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精通本单位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4种以上。

5.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

6.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手段、方法等探索性研究工作。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参与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前5名），或主编实验教材1部，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2部。

7.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

二、高级实验师五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掌握实验室设备操作原理与方法，完成设备的功能开发与利用；开发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精通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3.承担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实验课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工作；承担中级、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组建院内实验技术团队。

4.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技术支持等；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实验室安全等。

5.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手段、方法等探索性研究工作。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前3名），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且在公开期刊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三、高级实验师六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掌握实验室设备操作原理与方法，完成设备的功能开发与利用；开发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精通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3.承担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实验课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工作；承担中级、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组建院内实验技术团队。

4.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技术支持等；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实验室安全等。

5.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手段、方法等探索性研究工作。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前4名），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且在公开期刊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四、高级实验师七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掌握实验室设备操作原理与方法，完成设备的功能开发与利用；开发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引进新技术，改革实验方法；精通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3.承担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实验课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工作；承担中级、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组建院内实验技术团队。

4.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管理、维护、技术支持等；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实验室安全等。

5.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手段、方法等探索性研究工作。聘期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参与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前5名），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且在公开期刊上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五、实验师八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系统掌握本学科有关的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参与设计实验方案，改善某些实验条件。

3.熟练掌握所在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能够正确使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熟练操作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4.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实验任务，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改革和探索性研究。聘期内公开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且参与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前4名），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六、实验师九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系统掌握本学科有关的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参与设计实验方案，改善某些实验条件。

3.熟练掌握所在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能够正确使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熟练操作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4.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实验任务，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改革和探索性研究。聘期内公开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且参与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前5名），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七、实验师十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系统掌握本学科有关的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参与设计实验方案，改善某些实验条件。

3.熟练掌握所在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能够正确使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熟练操作学院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2种以上。

4.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实验任务，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改革和探索性研究。聘期内公开发表教学实验方面的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编写（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1部。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八、助理实验师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所在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的操作技术；能够正确使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

3.根据实验室的实验教学任务，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技术方面的探索性研究。

5.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

管理岗位

一、二级单位正职（五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双肩挑”教师以管理工作为主，授课时数和教学工作量减免2/3。

3.主持负责本单位党务、行政的全面工作、分管工作；负责本单位全体管理人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4.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给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5.负责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规划的起草等审定、审批。

6.积极开展本职工作的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向学校提出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7.每年撰写可供学校借鉴、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或聘期内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

8.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二、二级单位副职（六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双肩挑”教师以管理工作为主，授课时数和教学工作量减免2/3

3.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开展日常性的工作，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本单位管理工作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4.起草或审核本单位工作中的公文、规章制度、工作总结等，保证公文的规范性、内容的真实性。

5.协助本单位负责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6.积极开展管理工作探索性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就分管工作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

7.聘期内撰写可供学校借鉴、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不少于2份，或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

8.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三、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七级）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主管领导的带领下，负责或独立承担本单位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

3.积极参加有关工作的调研，对本岗位的工作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合理化建议。

4.完成规章制度、相关管理文件的起草、工作总结以及调研报告等。

5.积极开展管理工作创新性研究。聘期内撰写可供本单位借鉴或参考的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四、一般工作人员（八级及以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承担某一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

3.积极参加有关工作的调研，对本岗位工作有针对性的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合理化建议。

4.独立完成规章制度、相关管理文件的起草以及工作总结等。

5.积极开展管理工作探索性研究。

6.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工勤技能岗位

一、高级技师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供对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管理、维护的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3.教学基地的维护、教学实习的正常运行。

4.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

5.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

6.积极指导和帮助高级、中级、初级工提高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

7.在本职岗位上有可供推广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成果。

8.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二、技师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供对教学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仪器设备管理、维护的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

3.教学基地的维护、教学实习的正常运行。

4.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

5.积极指导和帮助高级、中级、初级工提高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

6.能够熟练操作本工种所涉及到的各类仪器设备，并能解决一般保养性工作的难题。

7.在本职岗位上有可供借鉴或参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成果。

8.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三、高级工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指导和帮助中级、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4.能熟练操作本工种所涉及到的各类仪器设备，并能做好一般保养性工作。

5.参与学院公益性活动。

四、中级工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并能注意技术的自我提高。

3.能够熟练操作本工种所涉及到的各类仪器设备，并能按规范做好仪器设备的常规保养工作。

4.注意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

5.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

五、初级工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3.能够按照规范熟练操作本工种所涉及到的各类仪器设备，能从事一般性保养工作。

4.注意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

5.参与本单位公益性活动。